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接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后，对公司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配股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及公司编制的相关文件修订稿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对本次配股发行方案中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修订相应文件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方案切实可行，有利于公司本次配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配股发行方案中相关事项进行调整，同意公司按照修订后的配股发行方案内容推进相关工作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俞越 王恒忠 马勇

2018年9月19日